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雲小竺
電 話：04-3706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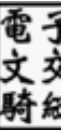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267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下稱該要點）第5點第2款所稱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是否涵括機器人競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46882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前於104年7月23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第3次研修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本署於103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7799B號令修正發布之該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甲類第（5）規定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之認定，俟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後，自105學年度起各就學區認定是類競賽即依本辦法辦理。
- 三、按前述教育部函稱，本辦法第5條所定義之技藝競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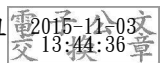
，係依「辦理機構」、「辦理地點」及參賽成員來源之「國家或地區數」標準界定如下：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 (二)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 (三)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應鼓勵師生參與之技藝技能競賽。

四、綜上，有關「機器人競賽」是否符合該要點第5點第2款謂稱之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因該競賽項目、種類繁雜，請依據上開標準視「機器人競賽」之辦理機構、地點及參賽國家或地區數等認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